

关于行政执法证件遗失情况的声明

因我单位原执法人员不慎遗失行政执法证，现声明该证件作废，具体信息如下：

持证人姓名	工作单位	执法证件编号	备注
罗文婷		20030516012	
李国华		20030516014	

自本声明公布之日起，上述执法证作废，凡持上述编号的证件进行行政执法或其他公务活动的，均为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。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可拒绝接受检查。

特此声明。

桂林市雁山区城市管理局

2025年11月21日

